

莱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莱政管发〔2019〕11号

关于公布莱州市第二批“全市通办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全市各部门、单位以实施清单子项为基础，全面梳理了“全市通办”事项，第二批“全市通办”事项共2项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部门应以方便群众就近办事为原则，持续优化政府部门业务办理流程，打破地籍限制，让群众在全市任何一个受理单位均能申请办理事项。该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，对于符合“全市通办”条件的事项，成熟一批，推出一批。“全市通办”事项按标准化要求，实行“同一事项，同一申报条件，同一办事流程、同一收费标准”。

附件：莱州市第二批“全市通办”事项清单

莱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

附件

莱州市第二批“全市通办”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部门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
1	公安局	居民身份证签发	行政确认
2	行政审批服务局	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其他权力

莱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